

高自然资发〔2022〕8号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年，高青县自然资源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部门的精心指导下，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要求，全面推行自然资源系统法治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水平，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意识，创新普法宣传形式，不断提升自然资源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水平。2021年11月，我局被山东省自然资源厅评为山东省自然资源系统“七五”普法工作先进集体。现将我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基础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法治工作保障。

一是坚持党组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局党组积极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职责，局主要领导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对法治建设和普法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局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考核，与自然资源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确保法治建设和普法工作落地见效。

二是深入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我局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印发给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制定了《2021年全县自然资源法治工作要点》和《2021年全县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明确全县自然资源法治工作总体思路，要求各科室、所及局属各单位严格按照工作要点依法行政，自觉将理论知识运用到工作中，努力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二）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

一是落实党组学法制度和领导干部年度学法制度，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列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较好地做到了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每年不少于4次。编制《2021年度自然资源政策法规知识读本》。

二是专题学法。聚焦《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行政处罚法》等职能范围的法律法规，通过邀

请专家、法律顾问授课、参加省厅“自然资源知识大讲堂”和庭审直播观看等学法活动。

三是学考结合。积极参加县司法局组织的 2021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培训及考试活动。2021 年 12 月 4 日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进行了自然资源法律知识考试。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充分落实法治建设工作

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我局制定了《高青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示，实现执法信息互联互通；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立卷归档；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案情重大复杂、涉案金额大，将对行政相对人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执法决定进行严格的法制审核。

二是服务民生，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开展“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热等协同办理，有效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改革。今年，我局共受理不动产登记业务 21282 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8530 本、不动产登记证明 7711 份。全县已完成“房地一体”权属调查宗地数 102738 万宗、测量宗地数 102738 万宗。

三是实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管理。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落实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制度，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修订、清理工作。

四是继续完善部门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山东青苑律师事务所组成由 1 名法律顾问和 2 名助理律师形成的法律团队，共同参与本单位法律事务。

五是严格执行行政负责人出庭制度。按照“谁作为、谁应诉”原则，由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业务机构为应诉承办机构，严格履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2021 年，我局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4 起，行政诉讼案件 7 起，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六是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自觉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进一步规范议事程序，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全部通过局党组会集体研究、集体决策，驻局纪检组全程参与、全程监督。对所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和重大执法决定，都经局法规科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充分征求法律顾问意见。

七是切实做好信访和行政调解工作。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成立《关于调整土地权属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通知》，完善行政调解相关制度，规范行政调解程序。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高度重视信访积案化解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实行领导包案制度、领导值班接访制度。坚持把依法处访作为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要求，实现“案

结事了、息诉罢访”。

三、加强普法宣传，营造良好的法治建设氛围

（一）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局2021年度“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明确了系统内学法普法责任主体、学法普法内容、重点任务以及预期目标、完成时限等，将法律法规条款明确到责任科室、责任人。

（二）注重重要节点全员普法。坚持把“3·22 依法行政宣传日”“4·22 世界地球日”“爱鸟周”“6·25 全国土地日”“8·29 全国测绘日”“12·4 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作为广泛深入开展普及土地政策与法律法规的最有利时机，走进机关、农村、社区、学校、企业、单位，通过悬挂主题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社会各界和基层群众广泛宣传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共发放明白纸50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200余次。

（三）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宣传志愿服务活动。一是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我单位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和部分业务骨干，走进基层村庄，给村民宣传讲解了自然资源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让村民更好地树立自然资源保护意识。二是开展呵护留守儿童志愿服务活动，走进基层小学，为孩子们送去读书绘本，并上了一堂“爱我国土、保护土地”普法课。三是开展“林业科技下乡，助推精准扶贫”活动。林业改革科骨干进行林业科技扶贫下乡活动，就杨树

丰产林栽培、果树管理、树木施肥及病虫害防治技术进行详细讲解，对到果园，对果树管理等问题进行现场授课。四是开展“以案释法、现身说法”普法活动。各自然资源服务所深入违法违规用地现场，分发明白纸，向群众宣传讲解普及土地政策和法律法规知识。

（四）充分利用各级媒体做好法治宣传。在各级传统媒体进行宣传的同时，充分利用高青县自然资源局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做好法治宣传工作，提高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在社会各界的知晓率，提高群众学法守法意识，为全面顺利推进依法行政奠定了坚实有力的社会基础。

四、创新普法宣传，狠抓“双基”法治建设

（一）以“双基”建设为抓手，打造具有高青特色的宣传教育基地。我局已建成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两处，

一处是联合青城镇政府，在青城镇豆腐陈村建立一处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设立“自然资源法治文化街”、“自然资源文化广场”。设置大型展板60块，标语牌40块，制度牌8块。2019年10月底在该基地设立“高青县自然资源局法治工作站”，工作站人员由青城自然资源服务所工作人员、村法律顾问、村干部和该村自然资源咨询员组成，让老百姓在茶余饭后、休闲娱乐的同时，耳濡目染自然资源法治文化的熏陶。

一处是依托木李镇杜集完全小学打造的“高青县青少年

自然普法宣传教育基地”，将普法工作与学校教育融为一体，坚持做好“四个一”，一是建一个综合宣传阵地。设立自然资源法治文化墙、《测绘法》宣传小广场、自然资源文化长廊；二是上一堂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教育课。编制自然资源课本教材《爱我国土》，指定一名兼职教师；三是开一个国土主题班会；四是由学生成立一支自然资源宣传小分队，全方位开展青少年自然资源普法教育。基地自建立以来，相继组织开展了设计手抄报、主题征文、主题班会、摄影展等一系列活动。在全方位开展青少年自然资源普法教育的基础上，通过学校和师生向周围群众进行普法教育，形成了自然资源普法宣传的“高青模式”。

高青县青少年自然资源普法教育基地是高青县自然资源局依法行政和普法治理的一项创新性举措，曾得到市、省有关领导高度评价，被淄博市法治国土建设工作会议列为重点观摩点之一。有关活动情况被淄博电视台、淄博日报、齐鲁晚报、经济导报、中国国土资源报等媒体进行了报道。2021年11月20日，山东省人民广播电台《周末说法》栏目介绍了淄博市自然资源系统打造自然资源法治建设为民服务新平台的经验做法，我单位以“青少年自然资源普法的高青模式”为题进行了介绍。

（二）狠抓“双基”法治建设，创新打造“一室、一站、一员”新格局。为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法治建设，根据市局

有关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我局制定《自然资源法治工作室制度》《自然资源法治工作站制度》《自然资源咨询员制度》，在局属单位设立自然资源法治工作室，在各自然资源服务所或法治基地设立自然资源法治工作站，在各行政村设立自然资源咨询员（智慧社会网格员），形成“一室、一站、一员”法治宣传新格局。探索创建局、所、镇（办）、村（居）为单元的普法宣传联动机制。目前，已建立法治工作室4个，法治工作站9个，自然资源咨询员（智慧社会网格员）409人。明确工作制度和工作职责，编制《自然资源法律读本》、《自然资源知识手册》、《自然资源案例问题》等材料和《高青县自然资源咨询员记实手册》，各镇自然资源法治工作站定期对自然资源咨询员（智慧社会网格员）进行座谈和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夯实了县执法大队、镇服务所及自然资源咨询员（智慧社会网格员）三级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网络体系，推进巡查网格化管理，为努力实现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普法宣传落到实地营造良好环境。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我局法治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与上级要求还存在差距，在今后工作中，我局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持续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领域各项法治建设工作。一是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八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

在自然资源系统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大普法力度，不断增强干部职工依法行权履职和依法办事能力水平。

二是进一步推进“三项制度”落实。加大执法公示力度，加强对行政许可结果、行政处罚结果、随机抽查结果的公开。继续认真做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开展案件评查活动，提高行政执法案件的质量。

三是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培训。针对新《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采取自然资源法治大讲堂等多样形式，切实开展好业务学习培训，全面提升业务能力。创新普法形式，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载体和新平台，加大对自然资源政策法规和典型案例的推送宣传。

四是充分发挥教育基地示范辐射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

五是五是进一步创新管理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各项工作上水平、上档次。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1月7日